证券代码: 871939 证券简称: 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年4月9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陈战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 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 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

司监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 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3)、《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并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在 2021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人民币 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 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 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 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陈战英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